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6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1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10日
聲請人	林清貴
案由	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 1 字第284號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有未經調查證據及未敘明理由、處罰過廣 等情事，及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5項規定(下稱系爭 規定)違反比例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工作權，而有違憲疑 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 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 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 3 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綜上， 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60號林清貴聲請案